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138号

罪犯杨准，男，汉族，1997年8月25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。

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（2017）闽0211刑初4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准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一个月，与同案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541384.05元。刑期自2016年12月19日起至2025年11月18日止。2017年11月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以（2020）闽02刑更28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刑期自2025年6月18日止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杨准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2647.8分，表扬4个。间隔期19个月，自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2328.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169025.57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81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5878.80元，月均消费267.22元，账户余额2192.07元（于2022年2月23日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交1500元后，账户余额628.20元）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准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准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准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 25日